#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9月12日起，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电池龙头”，场内扩位简称“电池龙头ETF”，代码：159767）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三）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香港科技”；场内扩位简称“香港科技 ETF”；交易代码：513560），自2024年9月12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三）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66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韩国ECOPRO在印尼合作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与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韩国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过去十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紧密合作关系，极大促进了互相的发展，构建了坚如磐石、历久弥新的友谊。针对全球内卷竞争的关键时刻，双方决定将双方在镍资源湿法冶炼（HPAL）、高镍前驱体制造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全面高效结合，形成不可分割的资源、技术、产能、资本与市场的合作联盟，构建全球领先竞争力的产业链战略联盟。近日，公司与ECOPRO的双方实际控制人以“友谊十载，同行百年—构建全球领先的战略联盟”为主题，以满足欧美市场与亚洲新兴市场为目标，就在印尼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展开战略研讨，确定双方将共同打造涵盖镍资源湿法冶炼（HPAL）、前驱体、正极材料等环节的全产业链制造体系，提升合作产业链在全球领先的竞争力，以有效应对全球行业内卷竞争的各种挑战，促进双方在全球新一轮内卷竞争中乘风破浪、永葆业绩增长的强大动力，共同保护双方在全球市场的核心利益。双方约定将设立专班来研究战略合作的实施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确保年内落地战略合作。

本次达成的战略联盟合作为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ECOPRO CO., LTD.
2、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3、注册资本：133.1383亿韩元
4、法定代表人：宋豪俊
5、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源区梧仓邑科学产业2路587-40
6、主营业务：锂二次电池材料、环境材料、化学过滤器制造与销售

ECOPRO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旗下拥有ECOPRO BM CO., LTD.、ECOPRO MATERIALS CO., LTD.等2家上市企业，主要产品是 NCA 及 NCM 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联盟合作的研究与达成，是双方在全球内卷竞争之关键时刻的关键举措，是双方基于过去十年的合作友谊，主动迎战全球新一轮行业内卷竞争的高瞻远瞩的明智选择，深度组合双方在资源、技术、产能、资本与市场的优势与力量，构建全球领先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同盟，有利于提升合作双方的全球核心竞争力，夯实合作双方在全球新能源行业的核心地位，为双方在全球新一轮内卷竞争中输送业绩增长的强大动力，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达成的战略合作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尚处于战略筹划阶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49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

# 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汇添富短债债券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646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09月12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09月12日 | | | |
| |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汇添富短债债券A | 汇添富短债债券C | 汇添富短债债券E | 汇添富短债债券D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06646 | 006647 | 011622 | 019446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 | 是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注：1、自2024年09月12日起（含2024年09月12日），汇添富短债债券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9月18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4年09月12日起（含2024年09月12日），汇添富短债债券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9月18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4年09月12日起（含2024年09月12日），汇添富短债债券E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9月18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E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自2024年09月12日起（含2024年09月12日），汇添富短债债券D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9月18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D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

#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易方达龙宝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78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龙宝货币A | 易方达龙宝货币B | 易方达龙宝货币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789 | 000790 | 00509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网商银行除外，C类基金份额民生银行“如意宝”除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82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A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829 | 000830 | 01895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调整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则3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3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3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个人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调整为：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下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不含），则5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82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A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829 | 000830 | 01895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 | – | 是 | –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 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根据相关公告，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仍不超过5000万元（含）。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710元，截至2024年9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9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邮箱：xygfzqb@ynxy.wecom.work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4年9月日至2024年9月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

#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93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叶瑜珍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唐俊杰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唐俊杰 |
| 离任原因 | 因业务发展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4年9月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其他产品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8月27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3日至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
7、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宏川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宏川转债” 第5个计息年度， 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t=58天（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8\%\times 58/365=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29元/张；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9月9日起，增加国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联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国联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国联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国联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联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联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国联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国联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联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联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联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国联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联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联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国联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国联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国联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国联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联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国联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联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